

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

DAZHOU SHANGSH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电话：0818-3615788

传真：0818-3615788

比选编号：DZSS-CG-202303006

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 LNG 液化气及槽罐租赁

采购项目公开比选文件

各比选单位：

我公司为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单位，因生产需要，现面向市场公开比选采购生产用 LNG 液化气及槽罐租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 LNG 液化气及槽罐租赁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河市镇金星村

采购单位：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

二、比选报价范围

2.1 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生产需要 LNG 液化气一车(约 22 吨，数量为暂定，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 及租赁 60m³ 槽罐一个。

2.1.1 包括但不限于 LNG 液化气费、装卸费、运输费、槽罐租赁费、槽罐运输费等。

2.2 计划供货（租赁）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具体时间以实际为准）。

2.3 比选人指定服务地点：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河市镇金星村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气化站内。

三、比选单位资格要求

3.1 比选单位须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比选单位近 3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事故（须提供承诺书）；

3.3 比选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承担过至少 1 个类似项目 LNG 液化气供应的业绩；

3.4 比选单位应为 LNG 液化气厂家授权经销商。

四、其他相关事宜

※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采购计划量预付 LNG 液化气费后完成供气，每月 25 日根据实际供气量及槽罐租赁时间进行结算。

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合同价格形式：天然气价随行就市，槽罐租赁按天计费。

验收标准：所供液化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天然气》（GB 17820-2020）中所规定的二类天然气标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标细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报价	85分	以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比选报价作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85分*100%。因液化气价格属于随行就市，此部分只针对槽罐租赁报价进行评审。
2	履约能力	15分	比选人提供承担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选候选人，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高限价：液化气价格以实际供应市场价格为准，槽罐租赁限价 800 元/天。

比选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15:00

比选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要求递交电子文档壹份、报价资料正本壹份。

比价文件递交地址：达州市高新区河市镇金星村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管理区办公楼二楼综合部办公室；邮寄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河市镇金星村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

联系人：王磊，联系电话：17365551879，邮箱：410290671@qq.com。

※供应商在响应后进行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可以在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在比选文件约定的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第二次报价为评标有效价（只报一次的以第一次为准），第二次报价采用密封形式报

价，评标时在监督下现场启封。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同步公开发布

备注：报价表中应明确各项报价的含税价、不含税价、税率、税金，并注明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比选单位报价时一并提供以下资料：

1、证明比选单位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2、证明比选单位近3年内（从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事故（须提供承诺书）；

3、比选单位近3年内（从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至少1个类似项目供应的业绩；随报价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比选单位须提供 LNG 液化气厂家授权经销商许可证明（购销合同或授权经销商证明文件）；

5、比选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